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解释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解释第 18 号》的发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计提由“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同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